

虚设下游客户零售、编造销售记录,本市通报6起典型案例

首例！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案



□ 记者 王葳然

近期,全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用械、用妆安全,并于昨日通报 6 起典型案例。

日前,市药监局稽查局收到关于某公司涉嫌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移送线索。经查,当事人作为某化妆品境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责任人,未建立不良反应主动收集、报告、分析评价和调查处理的协助机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据悉,本案系上海首例针对化妆品境内责任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案件,有助于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法定职责,切实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在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前期,市药监局稽查局收到关于某公司非法销售药品的举报线索。经查,当事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为批发。当事人在未取得经营方式为零售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虚设下游客户直接

向顾客零售中药饮片,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当事人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过程中,计算机系统客户信息、出库单等记录不真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市药监局稽查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同时,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对一药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处方药销售记录中的销售日期、销售数量与实际收款日期、收款数量无法匹配。经查,当事人为开拓药品的销售渠道,指使员工在药房外持货销售,以现场出示收款二维码的方式收取药款,在未核实购药人药品实收数量情况下,编造销售记录和处方笺。当事人销售处方药记录和处方不真实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普陀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和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幼童手指被夹断 警车疾驰送医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吴丹盛

本报讯 警车拉响警笛,从晚高峰的车流中疾驰而过,车内载着一名手指被夹断的幼童和心急如焚的家长。日前,奉贤公安分局民警驾驶警车,展开了一场与时间的赛跑,最终为患儿抢回了宝贵的救治机会。

8月24日,奉贤公安分局奉城派出所接到群众紧急求助,一名2岁幼童手指被夹断,须立即送往奉城医院救治。民警到达后发现,这名患

儿因伤势过于严重,奉城医院无法收治,建议立即转送至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进行专业手术。然而,此时呼叫120急救车需要从较远地方调度,预计耗时较长,再加上前往医院路上的时间,孩子的伤势恐怕无法再耽搁下去。民警果断用警车护送,原本一小时的车程仅用半小时就安全抵达。到院后为节省时间,民警还主动协助家长办理急诊手续。

次日,家长特地致电,感谢民警为后续治疗赢得了最佳时机。目前患儿已得到妥善救治,正在进一步恢复中。

外卖小哥事故后情绪激动碱中毒

徐汇交警用塑料袋紧急施救化险情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晓晨

本报讯 近日,一名外卖骑手发生交通事故后,因情绪激动突发呼吸性碱中毒,处警民警使用“小妙招”及时救助,让骑手转危为安。

8月6日午后,在徐汇区夏泰浜路上,外卖骑手小潘骑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中,前方一辆出租车突然掉头,其避让不及撞上出租车后倒地受伤。出租车司机苏某将小潘扶至路边后报警。不久,徐汇公安分局交管支队民警何龙赶到现场处理事故。

当何龙正在询问事故情况时,突然听到小潘的求助声:“我不行了,快打120!”何龙看到小潘已出现呼吸急促、四肢僵硬、全身发麻的症状后,凭经验判断小潘是突发呼吸性碱中毒。何龙立即找来塑料袋,一边把小潘头盔脱掉,给他头部套上塑料袋,一边不停地安抚:“不要紧张,呼吸,放松!”

经过一番急救,小潘身体有所好转,手脚已不再僵硬。此时,同一个外卖站点站长也已赶来,据他所说,小潘第一次碰到交通事故,经验不足,导致情绪激动、紧张,故而可能引发身

体碱中毒。何龙经过现场调查,依法对事故进行了定责,并让小潘后续去医院再检查一下。潘某某对交警的暖心救助感激万分。

呼吸性碱中毒也叫过度通气综合征,是因呼吸频率过快、幅度过大,导致体内的二氧化碳排出速度超过生成速度,而引起的一种酸碱失衡。夏季是“呼吸性碱中毒”的高发期,一旦发生症状,首先尽量保持冷静,尝试深呼吸,然后使用纸袋或塑料袋罩住口鼻,在袋子中大口呼吸,将呼出的二氧化碳重新吸回体内,以缓解症状。如不能缓解,应迅速送医救治,切莫拖延。

弯腰挑水果 结账时手机“不翼而飞”

民警锁定“同步弯腰”黑影 街头擒获惯偷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顺豪

本报讯 一段模糊不清的视频,一个“同步弯腰”的动作,面对这起“零线索”的手机盗窃案,浦东警方从模糊画面中捕捉蛛丝马迹,在海量信息中锁定前科人员,经过连续13天不懈追踪与街头巡查,最终在地铁站附近找出嫌疑人并成功实施抓捕。

8月7日,杨思派出所接

到群众报警,称在杨思路一水果店内购物时手机被盗。受害人王女士回忆,自己弯腰挑选水果,结账时却发现手机“不翼而飞”。

民警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尽管影像质量不佳,民警仍从模糊动态中捕捉到关键:一男子曾在王女士挑选水果时贴近其背包,并出现“同步弯腰”等异常动作,得手后迅速离开现场。经进一步追踪研判,警方

锁定该男子为王某某,其有多次盗窃前科,且无固定住址,抓捕工作存在相当难度。

经过连续十多天持续追踪,8月20日16时许,民警在杨思地铁站附近发现一体貌特征高度吻合的男子。民警张杰、荆峰在综合指挥室视频协同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

目前,王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手持念珠 无业游民摇身一变成“大师”

男子因诈骗罪获刑8个月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手持念珠,怀揣“开光符纸”“皈依证”,这是李某精心伪装的形象。然而,“皈依证”是地摊买的,“开光符纸”是批发的普通红纸,这位自称“大师”的李某,实则是一名小学文化的无业游民。近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因诈骗罪获刑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今年4月20日傍晚,市民周先生被一名“算命大师”拦下,他以“即将转运”等吉利话引起周先生注意,并递上一叠红色卡片让其抽取。周先生随手一抽,竟是醒目的“吉”签。

“您接下来运势极好,钱

财身外物,您看着给,咱结个善缘!”见周先生仍存疑虑,“大师”随即出示“皈依证”,并连连奉承。面对对方的强烈攻势,周先生放松了警惕,还咨询起睡眠问题,“大师”立即掏出“开光符纸”,声称随身携带即可解决睡眠不佳。被其蒙蔽的周先生支付了2999元收下“符纸”。随后,“大师”又声称该款项要上交寺庙,需另付666元。碍于情面,周先生再次转账。

一周后,周先生再次遇见“大师”,然而迎接“大师”的多是路人警惕的摆手和匆匆离去的背影。周先生幡然醒悟,意识到被骗,立即报警。警方当场将“大师”李某抓获。

到案后李某对其诈骗罪行

供认不讳。据交代,2024年3月,小学文化的李某来沪求职不顺后,将目光投向寺庙周边。为此,他特意返回老家,在地摊上花30元购买了伪造的“皈依证”,并批发廉价纸张充当“符纸”。

“五行推演我半点不通。”李某交代道,“全靠察言观色,专拣好听话哄人掏钱。”经查,李某还以同样手法骗取赵女士18000余元、吴女士3000余元。

今年6月,案件移送至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详细询问了3名被害人,核实被骗细节。检察官认为,李某伪造僧人身份、虚构“祈福”“改运”等能力,骗取3名被害人2万余元。经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判处李某上述刑罚。